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4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4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4月23日

注：（1）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该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10）、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及本基金之间的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1.2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 /（1+1.20%）+100.00=98,914.23（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 /（1+1.20%）]×1.20%=1185.77（元）

转入份额＝98,914.23/1.288=76,796.76（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2个月的本基金10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2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申购补差费率为0.0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0.50%)/(1+0.00%) =128,156.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288×0.50%= 644.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1−0.50%)/(1+0.00%)]×0.00%=0（元）

转入份额＝128,156.00/1.088=117,790.44（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杨皓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郑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8年4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3、本基金成立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账户信息在内的对账单；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定制纸质对账单的投资者邮寄该季度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定制纸质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

本公司提示，凡未收到上述资料的投资者，请速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在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方式完整无误后，本公司将免费补寄上述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8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7年岁末及2018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7年底及2018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 2018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18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日期：

2018年4 月26日

2018年4 月27日

2018年5 月22日

2018年7 月2日

2018年9 月20日

2018年9 月21日

2018年9 月25日

2018年9 月27日

2018年9 月28日

2018年10 月17日

2018年12 月24日

2018年12 月25日

2018年12 月26日

注：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2018 年12月31 日（星期一）是否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19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投资者可访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2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4月18日（周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8,635,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8,247,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0,388,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5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66,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22,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6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5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66,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22,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6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5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66,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22,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6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2018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59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43,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45,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43,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345,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43,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45,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43,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98,247,001股，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2018年拟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59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43,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45,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43,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2018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59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43,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45,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43,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5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66,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1、2、3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建平、杨文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2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4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即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11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11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公告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所列名单均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且均不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自查，附件一所列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或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其在核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卯鹏	责任人	2017−05−23	买入	900.00
2	徐桂辉	责任人	2017−05−26	买入	100.00
			2017−06−02	买入	300.00
3	朱豫湘	经理助理级	2017−06−02	买入	10,000.00
			2017−07−17	买入	6,100.00
4	李熙	经理级	2017−08−22	卖出	−26,000.00
5	刘莉	经理助理级	2017−05−24	买入	2,000.00
			2017−05−26	卖出	−2,000.00
			2017−06−01	买入	2,700.00
			2017−06−05	买入	31,481.00
			2017−06−15	卖出	−4,991.00
			2017−06−16	买入	5,000.00
			2017−06−21	买入	10,000.00
			2017−06−26	买入	5,000.00
			2017−07−03	卖出	−20,000.00
			2017−07−12	买入	4,542.00
			2017−07−13	买入	15,700.00
			2017−07−17	买入	9,600.00
			2017−07−21	卖出	−9,000.00
			2017−07−21	买入	9,000.00
			2017−07−31	卖出	−9,842.00
			2017−08−04	卖出	−30,000.00
			2017−08−11	卖出	−10,000.00
			2017−08−23	卖出	−10,000.00
			2017−08−28	买入	10,000.00
			2017−09−08	买入	800.00
			2017−08−21	买入	10,000.00
			2017−08−25	买入	4,000.00
			2017−08−28	买入	6,000.00
			2017−08−30	买入	10,000.00
			2017−09−08	买入	10,000.00
			2017−09−19	买入	10,000.00
			2017−09−22	买入	800.00
			2017−11−01	买入	7,000.00
6	徐仁泽	经理助理级	2017−06−05	买入	10,000.00
			2017−06−06	卖出	−10,000.00
			2017−06−07	买入	5,000.00
			2017−06−08	买入	5,000.00
			2017−06−09	买入	500.00
			2017−06−12	卖出	−10,500.00
			2017−07−18	买入	21,480.00
			2017−07−19	卖出	−21,480.00
			2017−07−26	买入	10,000.00
			2017−07−27	卖出	−10,000.00
7	杨忠良	经理助理级	2017−05−12	卖出	−1,000.00
			2017−11−02	买入	1,200.00
			2017−11−08	卖出	−1,200.00
8	龚建伟	责任人	2017−10−11	买入	20,000.00
9	孙彦红	副经理级	2017−07−11	买入	1,100.00
			2017−07−21	买入	2,000.00
10	吴骋海	经理助理级	2017−05−22	买入	400.00
			2017−05−23	买入	800.00
			2017−05−24	买入	200.00
			2017−06−12	买入	100.00
			2017−07−31	卖出	−2,000.00
			2017−08−02	买入	1,500.00
			2017−08−04	卖出	−6,230.00
11	吴勤	责任人	2017−10−16	买入	8,000.00
			2017−10−17	卖出	−8,000.00
			2017−10−20	买入	10,000.00
			2017−10−24	卖出	−10,000.00
			2017−10−24	买入	1,400.00
			2017−10−26	卖出	−1,400.00
12	王奇飞	责任人	2017−05−16	卖出	−8,000.00
			2017−08−04	卖出	−300.00
13	郑飞	责任人	2017−05−15	卖出	−1,700.00
			2017−05−23	买入	1,000.00
			2017−05−24	买入	400.00
			2017−07−06	买入	2,100.00
			2017−07−20	买入	500.00
			2017−07−24	买入	1,200.00
			2017−08−02	买入	1,100.00
			2017−08−04	买入	1,000.00
			2017−08−29	卖出	−7,720.00
			2017−08−31	买入	4,800.00
			2017−09−04	买入	3,200.00
			2017−09−07	卖出	−8,000.00
14	楚克辉	经理助理级	2017−10−16	买入	2,000.00
			2017−10−17	买入	500.00
15	汪志峰	副经理级	2017−07−28	卖出	−24,570.00
			2017−08−10	买入	10,830.00
			2017−08−11	卖出	−10,830.00
16	吴苏娟	经理助理级	2017−05−23	买入	500.00
			2017−05−25	买入	500.00
			2017−10−20	买入	1,000.00
17	吴丹	经理助理级	2017−06−02	买入	100.00
			2017−06−05	卖出	−100.00
			2017−06−13	买入	100.00
			2017−06−14	卖出	−100.00
			2017−07−12	买入	200.00
			2017−07−21	卖出	−200.00
			2017−08−10	买入	400.00
			2017−08−11	卖出	−400.00
			2017−09−05	买入	800.00
			2017−09−07	卖出	−800.00
			2017−09−12	买入	200.00
			2017−09−14	买入	400.00
			2017−09−15	买入	200.00
			2017−09−19	卖出	−100.00
			2017−09−20	卖出	−500.00
			2017−10−30	买入	200.00
18	潘钱燊	副经理级	2017−06−07	买入	3,800.00
			2017−06−26	买入	4,100.00
			2017−07−17	买入	7,000.00
			2017−08−28	卖出	−5,000.00
			2017−10−20	买入	2,900.00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8−02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张杰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延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暨转让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股份的议案》

鉴于华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医药"）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能源"）两个案件，分别作出（2017）苏05民初644号民事调解书、（2017）苏05民初1202号民事调解书，两案债权总额合计人民币175,437,201.59元。

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拟与华君医药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奥特斯维能源拟以其持有的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银行"）9%的股权共计5400万股，抵顶上述两案人民币175,437,201.59的债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400万股法人股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352号）中，对奥特斯维能源以其持有的民丰银行的5400万股股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为人民币252,200,000.00元，双方同意以该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价值抵顶上述两案债务。股权抵顶后，股权价值超出债权的部分为76,762,798.41元，华君医药应向奥特斯维支付76,762,798.41元，该款由华君医药按奥特斯维能源指令另行支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华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详见2018年4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暨转让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股份的公告》（临2018−02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解决债务问题的补充协议暨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新加坡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和海润电力新加坡有限公司（Hareon Powe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100%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公司与中国华财金融股权投资基金（China Huacai Financ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以下简称"华财基金"，华财基金为全球高增长行业系列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的子基金）及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契据》及其相关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全球高增长行业系列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签署〈转让契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由于上述相关协议未全部履行，为解决各方争议，公司拟与相关方签订补充协议。

截止到本协议签订之日，公司尚未向华财基金返还的预付款为港币428,639,403.00元，资金占用成本为港币44,302,388.46元，欠款合计港币472,941,791.46元（计至2018年4月11日），折合人民币378,400,727.35元（按2018年4月11日汇率0.8001）。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imited）持有的海润光伏新加坡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UEN：201510860M，以下简称 "海润新加坡"）100%股权转让给兴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国际"），兴邦国际系华财基金100%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海润国际有限公司（Hareo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持有的海润电力新加坡有限公司（Hareon Powe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UEN：201621299Z，以下简称"海润电力新加坡"）100%股权转让给兴邦国际。

上述拟转让的海润新加坡和海润电力新加坡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计、评估程序。待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将上述两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兴邦国际名下并交接公司后，视为抵顶上述公司对华财基金未返还的欠款，如果上述两公司按照评估结论的股权评估值不足以抵顶上述折合人民币共计378,400,727.35元的欠款，则其余欠款由海润光伏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华财基金；如果上述两公司按照评估结论的股权评估值超出欠款金额的，则由华财基金退还差额部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5月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8年4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6）。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2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暨转让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海润光伏"）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能源"）拟向华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营口华君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辽宁华君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医药"）转让其持有的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银行"）9%的股权共计5400万股，依据民丰银行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抵顶奥特斯维能源对华君医养的债务，股权抵顶后，股权价值超出债权的部分由华君医药按奥特斯维能源指令另行支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向华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的股权共计540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君医药持有民丰银行9%的股权，奥特斯维不再持有民丰银行的股权。根据评估机构对奥特斯维能源以其持有的民丰银行的5400万股股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为人民币252,200,000.00元，拟以以该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价值抵顶奥特斯维能源对华君医药的人民币175,437,201.59元的债务，股权抵顶后，股权价值超出债权的部分为76,762,798.41元，该款由华君医药按奥特斯维能源指令另行支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华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华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5−辽海中盐大厦1902室

4、法定代表人：郭锡斌

5、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元

6、主营业务：药品收购；企业管理；金融企业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国内贸易；经销：药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初级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照相器材、卫生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美容美发用品、消杀用品(除危险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装饰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设备、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公共软件服务、计算机维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5日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1、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的股权共计5400万股

1）股东情况：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2）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开办信用卡发卡和收单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成立时间：2008年12月17日

5）注册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高宝湖路1号

6）9%股权暨5400万股评估价：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400万股法人股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352号）中，对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400万股股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为人民币252,200,000.00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是以标的股权的评估价作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该作价依据符合公司股权转让的市场准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四、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申请执行人：华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被执行人：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华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乙方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的两个案件案号分别为（2017）苏05民初644号、（2017）苏05民初1202号。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上述两个案件合并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债权情况确认

（2017）苏05民初644号案债权总计为人民币118,765,819.67元，（2017）苏05民初1202号案债权额总计为人民币56,671,381.92元，两案债权总额合计人民币175,437,201.59元。

二、偿付方式

1、乙方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的股权共计5400万股，抵顶上述两案人民币175,437,201.59元债务。

2、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400万股法人股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352号）中，对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400万股股权评估价值确定为人民币252,200,000.00元，甲乙双方同意以该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价值抵顶上述两案债务。

3、股权抵顶后，股权价值超出债权的部分为76,762,798.41元，甲方应向乙方支付76,762,798.41元，该款由甲方按乙方指令另行支付。

4、乙方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于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30天内，协助华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的股权共计5400万股的登记过户。

五、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民丰银行9%股权，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民丰银行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400万股法人股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东洲评报字【2018】第0352号）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8−02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智慧路 5 号无锡信息港−A 座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办公区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4日

至2018年5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孟广宝、鲍乐及孟广宝所实际控制的十二家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ST海润	2018/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以2018年5月3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智慧路 5 号无锡信息港−A 座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办公区11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214400

联系人：问闻、程莎莎

联系电话：0510−68522289

传真：0510−68522079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